

广州远通实业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钟宇航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我司广州远通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骆村竹园仔厂房自编005号，主要从事玻璃钢电缆管的生产。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玻璃钢缠绕机2台、搅拌机1台、脱模机2台；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材料（不饱和聚酯树脂、色浆、固化剂）搅拌混合—玻璃钢缠绕机混合成管道—固化—脱模。项目主要在配料、混料搅拌、固化等工序中产生的NMHC、TVOC、苯乙烯、臭气等废气。配料、混料搅拌废气采用单层密闭负压收集，管道缠绕废气采用单层密闭+集气罩收集，固化废气采用单层密闭收集，废气收集后引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我司与炭步污水处理厂签订了生活污水处理合同，采取定期清运方式处理。我司于2022年7月建成投入生产。2025年1月10日，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我司存在“未经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擅自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我司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向我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花）罚告〔2025〕43号、44号），告知我司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

、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我司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我司已意识到自身存在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愿意积极改过纠错。我司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改正，包括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依法依规开展环保治理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于2025年7月25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远通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钢电缆管10000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花）〔2025〕191号），于2025年8月12日通过并完成环保设施自主验收工作。

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我单位及本人愿意接受（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实施机构）的处罚和教育，在此，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我单位及本人郑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广州远通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钟宇航
2025年9月1日

